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立宇
電話：03-3322101#6260
傳真：03-3335284
電子信箱：1004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新行字第1110274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300E_11102744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市選舉委員會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布袋戲篇、新住民篇、復古篇、動畫篇、青年篇、廣播篇」等宣導影片、廣播，請貴機關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9月27日桃選三字第1110001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請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民眾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，相關宣導影片、廣播檔案網站連結如下：
<https://reurl.cc/e0lzlx>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新聞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0/03 11:54:49
文 章

